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颁布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入学时人事关系全部转入学校、在学校参加就业、学制内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初评定一次，根据研究生在校期间遵纪守法表现、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等级。

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选主要参考累计平均成绩，参见《研究生课程学习奖学金评定方法（试行）》中累计平均成绩公式计算。一年内未修满学分或有不及格现象者，直接评定为三等；硕士研究生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在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的基础上，根据在校期间科研成果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等级。

同等条件下，积极参加社会工作者优先。有宿舍违章用电等违纪违规表现者，直接调至第三等级。

原则上，未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上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同

学，降至三等。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奖励比例 100%，奖励标准为：15000 元/年。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一、二、三等，奖励比例分别为 20%、30%、50%，奖励标准：一等奖 12000 元/年，二等奖 8000 元/年，三等奖 5000 元/年。

学制为 2.5 年的硕士研究生，最后 0.5 年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减半。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依据招生入学情况确定。

第六条 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和提前攻博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八条 在校期间因违纪受记过处分及以上者，不得参评。对已获学业奖学金的，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和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学校可撤销并追缴奖金。

第九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条 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奖惩工作委员会作为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一条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根据学院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细则，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

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为 2023 级研究生实行，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 11 月 15 日